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宜芝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臺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宜芝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
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
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
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本院為裁定前，應予債權人及債
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茲據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
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、扶養費，僅餘4萬1,016元【計算

式：48萬7,848元－44萬6,832元＝4萬1,016元】，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20萬2,750元，是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請准裁定免責等語（消債職聲免卷第75至77頁）。

(二)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地區農會、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，並自民國114年9月22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。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(二)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事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此二要件。

2.經查：

(1)本件前經本院裁定自114年9月22日17時開始清算（司執消債

清卷第2頁），嗣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清算財團資產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1元及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（保單號碼：B0000000）19萬7,289元，共20萬2,750元，前開財產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，並製作分配表予以公告在案，再由本院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，業經分配完結，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

(2)而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間（即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）每月薪資為2萬元，及於112年領有廣遠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所得7,848元等情，前為本院114年度消債清第10號裁定認定在卷，並有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（消債清卷第22、254頁），是債務人該期間可處分所得約48萬7,848元【計算式：2萬元 24個月＋廣遠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所得7,848元】，扣除同時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4萬6,832元【計算式：1萬8,618元×24月】後，僅餘4萬1,016元，未逾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20萬2,750元，故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三)另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，固查得債務人於113年1月7日至113年1月10日有入出境紀錄1次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間僅有入出境紀錄1次，且該次出國期間至多僅4日，尚與一般旅遊情形有間，尚難據此推論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奢侈消費行為。又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表示意見，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康閔雄